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劉人傑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4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聲請人Ａ０１（下稱抗告人）前因犯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114年2月27日以113年度易字第117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案經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245號判決上訴駁回及緩刑3年，並應於緩刑期間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，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及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該案於114年8月21日確定（下稱本案），現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中（114年度執保字第332號）。抗告人於115年1月19日向原審提出聲請狀，援引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第2項後段規定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惟依上開條文規定，當事人如認為審判筆錄之記載有錯誤或遺漏者，得於辯論終結後7日內，聲請法院定期播放審判期日錄音或錄影內容核對更正之，故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抗告人於本案上訴鈞院114年度上易字第245號案件審理期間，請求案發現場第三方直銷公司提供證據，直銷公司會場的座位是沒有扶手緊靠，而且是告訴人身體明顯偏向抗告人，鐵證如山的證據，原審法院完全是照著告訴人、告訴人的證人的說詞，嚴重的違誤判決，證據不會說謊，人是會說

謊，唯有提供所有開庭錄音光碟，可證明本案判決違誤。

㈡原審法院採用的唯一證物即抗告人與告訴人證人line對話紀錄，內容是對於111年11月21日跟蹤騷擾案第一次提告，雙方交惡後的對話，本案是111年12月2日告訴人始於地檢署第二次提告。112年3月1日抗告人去警局作完筆錄，才知道第二次提告本案的內容，判決書採用的物證「不是在說本案被提告的犯罪內容」，原審法院張冠李戴，自由心證明顯偏向告訴人。

㈢抗告人提出三段案發時間前後的line對話紀錄，告訴人完全沒有被性擾騷的樣態表示，如何能符合本案判決法條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所定「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抵抗而為親吻」？只相信交惡後對方二人的說詞，如何能成為定罪物證？不公不義的判決，無法令人接受。然而原審法官、到庭檢察官完全不採信，抗告人在114年3月底，收到判決書後，對於原審法院違誤的判決，極度痛苦、憤怒，開始於成大精神科看診。

㈣在本案上訴鈞院期間，鈞院法官希望我們雙方開和解庭和解，辯護人看抗告人陷於精神耗弱下，不適合繼續開庭，勸告抗告人早日結束官司，而且對方附帶求償新臺幣300萬元民事賠償可以一併結束，一般民眾如同抗告人，不知道和解後要取得緩刑，需照程序一一認罪，對於身陷精神耗弱的抗告人，只是完成取得緩刑的程序，如今本案還需以性侵案加害人，接受衛生局評估治療；市警局婦幼隊專案管制，抗告人深覺身心重創、名譽掃地、極度痛苦。唯有法庭開庭錄音光碟，才能證實判決嚴重違誤不公。抗告人擬向法官評鑑委員會提出評鑑，以及提出再審，為此提起本件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:

㈠按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2條第3項規定：「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，認有不備程序或未附理由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不得逕予駁回。」，又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明定當事人及依法

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以維其訴訟權益。此一規定，乃導於行政程序法之資訊公開請求權，係作為人民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向機關獲取資訊、請求機關得被動公開相關資訊之手段之一。就所規定之請求時限為自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或2年內（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）皆可聲請，固見其容許者，除於審判程序中之附屬程序權之主張外，亦包含於裁判確定後，利害關係人對於取得訴訟資料之獨立實體權，但法院得予許可交付之標的，則僅限於「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」，並不及於其他。…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此為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3授權司法院訂定之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」第8條第1項之明文。準此，法院受理上開聲請案件，即應審查聲請人是否適格、聲請已否逾期、聲請交付之標的是否為「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」，以及聲請所為之「釋明」，是否符合「主張、維護法律上利益」等要件。如其聲請已具備上開要件，除有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2項所列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（例如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2項、第24條、營業秘密法第14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24條第1項、第83條等），為使兩者裁量基準一致；或有同條第3項所指涉及國家機密，或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（例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、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第1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等），為恪守保密之義務，始得例外裁量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外，即應予許可，不得拒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依前揭法院組織法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等修訂意旨，為保障聲

請人訴訟權益，關於「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之要件，已從寬解釋，此從司法院於105年5月23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50013592號令增訂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第2 項規定：「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」，亦寬認聲請人已敘明聲請理由之旨，除有法律明文應予限制外，應即准許聲請等情，更足以證明。

㈡查抗告人所涉犯之本案，係於114年8月21日判決確定，抗告人於115年1月19日具狀向原審聲請交付113年度易字第1177號案件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係於本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，核與前揭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規定之程序要件相符。雖抗告人於聲請狀內記載：…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第2項後段規定聲請貴院就審理之113年度易字第1177號案件所有開庭錄音、錄影，許可自費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」，而有聲請事項與聲請依據不符之疑義，然依前揭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規定，應先定期間命抗告人補正或更正，乃原審未定期命抗告人補正或更正，亦未向抗告人確認其真意，遽以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第2項後段規定係當事人如認為審判筆錄之記載有錯誤或遺漏者，得於辯論終結後7日內，聲請法院定期播放審判期日錄音或錄影內容核對更正之，因認抗告人本件聲請不合法而予以駁回，容有未洽。抗告意旨尚非全無理由，為兼衡當事人之審級利益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予以撤銷，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蘭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